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71號

聲請人 美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翟鳳普、陳鳳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